

南開科技大學數位生活創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 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 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 電資學群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 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數位生活創意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課程規劃符合學校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，改善教學效果，培育專業人才，爰依「南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二條，設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及系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。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三人，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；應邀請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(運作上可定期更換邀請人選)作為正式委員。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更或補選。
- 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一、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。
 - 二、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。
 - 三、本系特色課程之建議、協調與審查事宜。
 - 四、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之協調事宜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
 - 六、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本會決議事項須經「學群課程委員會會議」、「校課程委員會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學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